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翻印《关于明确非采暖季天然气 销售价格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发改局，枣庄高新区经发局：

现将《关于明确非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政策的通知》
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306号）翻印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明确非采暖季天然气销售价格政策的通知》
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306号）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4月29日

